

準時供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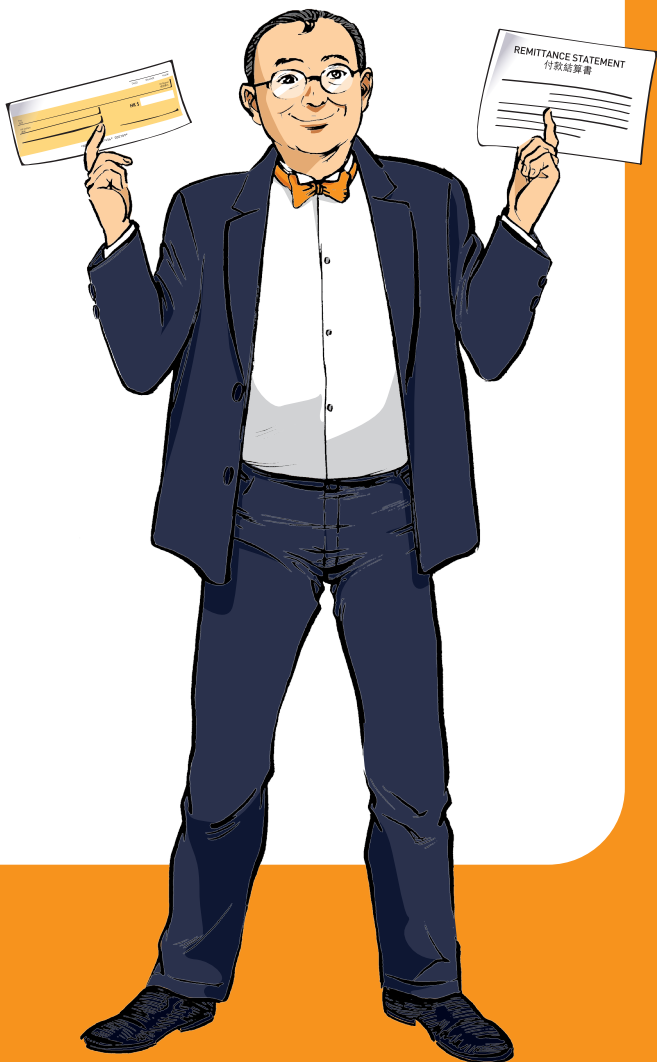


積金局

填妥文件

積金守法 僱主有責

Make MPF contributions and
submit remittance statements on time



準時供款 填妥文件

積金守法 僱主有責

法例訂明，僱主須於供款日（即每月10號*）或之前，將上一個供款期（一般指糧期）的強積金供款及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送達受託人。

供款注意事項：

支票供款

- 確保銀行帳戶備有足夠款項供兌現支票
- 確保支票上的資料準確
- 預留足夠郵遞時間及付有足夠郵資，以便支票於供款日或之前寄達受託人（郵戳日期不會被視作僱主供款日期）

自動轉帳供款

- 確保銀行帳戶備有足夠款項供轉帳
- 如轉帳帳戶設有付款限額，確保已授權的付款限額足夠支付供款
- 把資料準確的付款結算書於供款日或之前送達受託人

欠交供款罰則：

附加費

- 被徵收相等於欠款5%的附加費（附加費會全數存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）

執法行動

- 被罰款\$5,000或欠款的10%（以較高者為準）
- 積金局可透過民事途徑向僱主追討欠款及作出刑事檢控
- 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\$450,000及監禁4年。如罪行持續，可額外每日被罰款\$700

* 如供款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期、烈風警告日（即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）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供款日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註：有關行業計劃的供款詳情，請參閱強積金局出版的「強積金行業計劃」單張。



積 金 局

熱線 Hotline | 2918 0102

傳真 Fax | 2259 8806

網址 Website | www.mpfa.org.hk